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9/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1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電訊服務

第三代流動服務

4.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方面，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業界及其他有興趣各方人士發表意見，亦曾就以預先評審競投人及頻譜拍賣的混合發牌方法批出4個牌照的事宜，與政府當局廣泛交換意見。委員雖然同意，本港不能在推出第三代流動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地區，以保持本港作為主要通訊樞紐的地位，但鑒於混合發牌方法，尤其是按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進行頻譜拍賣，屬嶄新方式，因此委員促請當局必須謹慎行事。

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必定會與顧問公司緊密合作，制定一套有效的規則，並會在制定規則的過程中顧及以下各項目標：鼓勵有意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機構進入市場、防止合謀競投活動出現，以及鼓勵競爭。委員察悉，除修訂主體條例及制定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附屬法例外，當局亦會在適當時間公布詳細的拍賣規則

及申請指南。委員強調，當局必須進行充分諮詢，以及盡早公布拍賣條款，以便有意參與拍賣的競投人有所依循。

6. 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規定，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應將其至少30%的網絡容量租予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或內容供應商，因為這樣便可在服務和內容兩個層面促進以第三代流動服務為平台的競爭。不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明確訂定實施這項規定的安排，以確保對持牌人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雙方皆公平。

互連

7. 3家新的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指它們在與現佔市場優勢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作出必需的互連安排時，遇到很多困難。事務委員會曾就這些困難進行探討。雖然當局訂定目標，期望在2002年年底前有最少50%的住宅用戶可選擇由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其中一家所提供的服務，但委員關注屆時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並會因而削弱了進行有效競爭的機會。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指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獲賦予處理爭議的法定權力，而且電訊局長亦可作出非正式的調解。委員將會繼續留意進一步的發展，以確定各營辦商之間能否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

資訊科技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8. 在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體制安排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日後將會成立一個非法定和非牟利的機構，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事宜。對於委員關注該新機構的代表性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該新機構的會員包括“.hk”域名持有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業界、工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其董事局成員則由會員互選13名董事組成。而政府會在董事局內佔一席位，就公共政策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亦曾向委員簡述准許登記多個域名的新登記政策，以及日後的收費安排，而收費水平應與其他經濟體系所訂的收費相若。

9. 為令有關域名的爭議盡快得到解決而無須訴諸法庭，各界一直關注設立庭外解決爭議機制的問題。就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獲委任由2001年6月1日起提供有關的仲裁服務。

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10. 事務委員會亦曾商議“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該策略旨在訂立一系列措施，令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委員雖然贊成發展電子政府，但亦認為當局如要在社會推廣採用電子服務選擇，便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以鼓勵使用者採用電子服務。至於香港的互聯網滲透率，委員強調必須加強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因為在全球的資訊經濟體系內，以至在互聯網的領域中，英語都是主要的溝

通語言。委員亦曾就其他主要措施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特別是有關香港對外電訊連接容量的問題、由海外著名的培訓機構來港開辦認可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及與資訊科技公司合作為中學生提供資訊科技訓練的試驗計劃等。

數碼隔閡

11.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弱勢社羣面對數碼隔閡的問題。為更深入瞭解殘疾人士、長者、低技能及低收入人士、家庭主婦及新來港人士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團體會晤，亦曾與政府當局商議，以探討有何適當措施可協助弱勢社羣從資訊經濟中得益。政府當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建議，如成立專責制訂並監察解決數碼隔閡問題策略的委員會、為弱勢社羣提供適當培訓並資助他們購買所需的電腦硬件及軟件、設立更多數碼站、加強與資訊科技界及關注團體的聯繫、在設計無障礙的網站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方面訂定業界標準。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並會繼續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以期消除數碼隔閡。

數碼港

12. 數碼港計劃獲撥款後，該計劃的各期重要工作亦已陸續開展。事務委員會繼續定期與政府當局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鑒於委員關注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0月將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有關修訂主要涉及把原定計劃在數碼港部分興建的148個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可以增加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

13. 為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在提供優質辦公室用地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租戶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與數碼港的發展理念相符。

14. 鑒於數碼港遴選租戶委員會會就遴選租戶的準則及租戶所需具備的條件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核各項租賃申請，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該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時務須謹慎，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確保申請人可透過進行公平競爭成為數碼港租戶。

廣播

數碼廣播

15.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題為《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所臚列的各項主要建議。委員雖然支持當局的政策目標，即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以及促進投資及鼓勵廣播業推陳出新，但他們同時關注到，長遠而言，倘數碼地面電視完全取代模擬電視，消費者可能要承擔高昂的費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批出牌照

時所採取的其中一項審核準則，就是申請人建議採取何等措施，以促使消費者選用數碼電視。

16.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申請書的優劣來批出數碼地面電視牌照，若干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照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方式，透過進行拍賣來發出牌照，以確保客觀及公平競爭。政府當局回應時認為不宜採用甄選方法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主要是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未來營運環境尚有許多未知之數。但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情況卻並不相同，不但可參照海外地區的豐富經驗，而且由於未來發展環境較明確，申請人較易撰備業務計劃供當局審核。

17. 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該項諮詢工作的結果，並會跟進下列各主要事項的發展，包括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能否與內地所採用的制式兼容、模擬電視與數碼電視同步廣播，以及由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電視服務的問題。

保障競爭的條文

18.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落實《競爭調查程序》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後，《廣播條例》內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已於2001年2月6日生效。政府當局計劃委聘電訊管理局提供顧問服務，就如何處理有關競爭的投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供協助及意見，並負責制訂會計手冊，供持牌人遵從。事務委員會曾就上述計劃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19. 為確保廣管局能夠公開、公平和有效地執行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是否有需要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即廣管局的執行機關)增聘內部專業人員。委員認為，在科技匯流的趨勢下，電訊業與廣播業之間的界限漸趨模糊，因此當局實應探討，將有關規管機關的職能進一步合併是否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20. 由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日期	2000年10月10日